

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详细了解后，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短期或可随时赎回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闻一、李智勇

2023年4月13日